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Semina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增加法定股本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進輝先生
陳佩君女士(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12-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
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連任；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規定可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9,5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9,9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9,9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景裕先生、陳令紘先生及梁治維先生為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陳令紘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未來有足夠未發行股份可供使用，本公司進一步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乃於考慮到本公司為任何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股份所需要之靈活性後釐定。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一直不斷尋找投資機會，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將可讓本公司靈活決定未來業務計劃，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現時並無計劃從所增加之股本中增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Semina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董事會函件

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899,500,000 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89,950,000 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附註)	(附註)
五月	(附註)	(附註)
六月	(附註)	(附註)
七月	(附註)	(附註)
八月	(附註)	(附註)
九月	0.178 (附註)	0.119 (附註)
十月	0.285	0.124
十一月	0.260	0.203
十二月	0.210	0.1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11	0.138
二月	0.195	0.160
三月	0.194	0.1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9	0.166

附註：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Hugo Lucky Limited (附註1)	960,500,000	50.56%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附註：

- Hugo Luc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 Sharp Years Limited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分別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非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之配偶)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Hugo Lucky Limited	56.18%
Sharp Years Limited	14.89%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令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4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及負責人員。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泰國擁有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計劃及於中國擁有生物質原材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主修金融經濟及量化方法。彼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予以檢討。彼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

(2)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9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7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負責人員。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梁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 240,000 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予以檢討。彼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3)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0 歲，擁有逾 17 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並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在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亦為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 100,000 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予以檢討。彼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其他有關陳令紘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令紘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各自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一般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治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7. 「**動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附帶事情，以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代表董事會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12-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